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11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国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乐支行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将乐支行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福建分行三坊七巷支行申请授信，申请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申请授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洪伟、汤金木、张伙星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确定聘请的2012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合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同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公司原审计业务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一致性，将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相应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任命江炜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江炜女士个人简历：

江炜，女，汉族，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历任将乐县将溪采育场出纳、楼杉采育场出纳、邓坊采育场出纳、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

江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6.8 万亩速生丰产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并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贷款的议案》。

为了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决定建设 6.8 万亩速生丰产工业原料林基地，提高林地单位面积产量和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森林资源经营规模和质量。项目建设期限 5 年，总投资 21332.2 万元，其中：在

公司邓坊、楼杉和将溪三个经营部新造林 1.3 万亩，收购将乐县万山林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现有林地 5.5 万亩。（鉴于收购标的为国有企业森林资产，本次收购尚需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实际交易价值以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基准。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项目资金来源为：1、自筹资金（含资本金）6332.2 万元，占 29.7%；2、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贷款 15000 万元，占 70.3%（贷款期限 15 年，宽限期 5 年）。项目资本金主要是从每年的木材经营利润中筹集。公司采用万全和光明工区 72689 亩林木资产作为贷款抵押物。上述有关申请贷款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48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关于实施 6.8 万亩速生丰产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项目并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贷款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